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建字第9號

原告 奇英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徐華儀

訴訟代理人 黃俊嘉律師

複代理人 吳龍建律師

被告 環球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侯博義

訴訟代理人 蔡朝安律師

魏妸瑩律師

吳宛怡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承攬報酬事件，前經辯論終結。茲因被告員工張天煌有無通知原告開工一節之事實仍有部分事證待調查釐清，爰命再開辯論，並指定於民國111年10月20日上午10時30分在本院第四法庭續行言詞辯論程序，特此裁定。

中華民國 111 年 9 月 5 日
工程法庭法官 許慧如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不得抗告。

中華民國 111 年 9 月 5 日
書記官 方柔尹